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林忠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彭亭燕律師(即破產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)間破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執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及抗告程序之規定，與破產法之精神不抵觸，應得準用。次按，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。此與非訟事件法第41條所定因裁定而權利侵害者，得為抗告不同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對於申報之破產債權及金額，相對人彭亭燕律師不予加入破產債權事件聲明異議，為原法院以113年10月11日112年度執破字第1號裁定異議駁回，相對人華南銀行不服提起抗告，相對人彭亭燕律師同意將其債權列為破產債權，原法院以113年11月13日112年度執破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廢棄前開裁定等節，有各該裁定、抗告狀、民事答辯狀可稽（見原審卷三第245-246、269-309、325-326頁）。是原裁定之受裁

01 定之人為相對人，抗告人非受裁定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
02 告人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抗告人雖主張破產事件屬非訟
03 事件，其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41條規定，以因裁定而
04 權利受侵害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；惟破產法第5條業已明
05 定：「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06 訴訟法之規定」，此一主張，尚無可採。故抗告人抗告不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2 法 官 何若薇

13 法 官 趙雪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楊璧華